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份：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立優質環境，建置完整精神衛生行政體系，推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二、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及市售食品不合格率，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食品之權益。
- 三、落實長期照顧管理，建立長期照護體系。
- 四、建制糖尿病共同照護體系，以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
- 五、嚴密執行各類急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
- 六、提升衛生局（所）業務資訊化，營造優質環境空間。
- 七、重擴建基層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環境，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整合本縣復健醫療服務，有效資源運用，改善離島地區復健醫療不足。
- 九、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立優質環境，建置完整精神衛生行政體系，推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12 %）	一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督導考核（3%）	1	實地查證	督導家次/年	90
		二 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醫院、消防機構、衛生局、護理機構）（3%）	1	實地查證	普查救護車輛次/年	40
		三 辦理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3%）	1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件數/年	10,000
		四 督導醫療大樓營運維持費執行情形(3%)	1	進度管控	執行率 100%/年	100%
二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及市售食品不合格率，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食品之權益。(9%)	一 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4.5%）	1	統計數據	(本縣通報數/全國發生數)低於全國年度平均發生率	100%
		二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4.5%）	1	實地查證	抽驗件數/年	500

三	落實長期照顧管理，建立長期照護體系。(9%)	一	召開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協調聯繫會議(2%)	1	統計數據	會議次數/年	2
		二	長期照護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	1	問卷調查	辦理問卷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50%
		三	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2.5%)	1	統計數據	訓練人數/年	30
		四	推展志願服務人力投注長期照護服務工作(2.5%)	1	統計數據	志工服務時數/年	500
四	建制糖尿病共同照護體系，以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8%)	一	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4%)	1	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數/糖尿病病患預估數(40歲以上人數×12.7%)	22%
		二	本縣醫事人員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率(4%)	1	統計數據	加入認證之醫事人員人數/本縣醫事人數×100%	12%
五	嚴密執行各類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9%)	一	定期查核各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防疫物資儲備情況防範醫院內感染之發生(3%)	1	實地查證	(本縣查核醫院結果達標準家數/本縣應查核醫院家數)×100%	95%
		二	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立即實施各項防治措施，如疫情調查採取檢體送驗，防止疫情爆發(3%)	1	統計數據	(完成通報案數及防治措施/所有通報案數)×100%	95%
		三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3%)	1	統計數據	接種數/應接種數×100	95%
六	提升衛生局(所)業務資訊化，營造優質環境空間(9%)	一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3%)	1	實地查證	辦理次數	1
		二	維持無障礙網頁環境標準(3%)	1	實地查證	網頁檢測次數	20
		三	充實衛生局(所)資訊軟、硬體設備(3%)	1	統計數據	人機比率	96%
七	重擴建基層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環境，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辦理桶盤、虎井、東嶼坪、吉貝衛生室重擴建併空間整建工程(2%)	2	實地查證	完成發包作業進行施工。(註)：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發包作業 40%、施工 50%、驗收 10%。	50%

	(4%)	二	辦理東吉、花嶼衛生室重擴建工程(2%)	1	實地查證	完成用地取得、建築師徵選、發包作業。 (註):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 用地取得 10%、建築師徵選 10%、發包作業 20%、施工 50%、驗收 10%。	40%
--	------	---	---------------------	---	------	---	-----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整合本縣復健醫療服務,有效資源運用,改善離島地區復健醫療不足(10%)	一	提升望安、七美鄉、吉貝、鳥嶼村離島地區居民就醫在地化、便民化,並納入 IDS 照護網(5%)	1	實地查證	完成納入 IDS 計畫之村里數	17
		二	整合本島各鄉市復健醫療,採委託支援、外包營運模式,以降低人事費用及醫事專業人力不足困境(5%)	1	實地查證	鄉市復健醫療完成委託支援、委外營運案件數	4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之衡量指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15%）	一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10%）	1	統計數據	一、公務人員(正式編制+約聘僱)之學習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學習時數達40 小時，內含5小時以上之數位學習時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達80%者給予2 分。（2%） 二、公務人員(正式編制+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之平均學習時數依以下標準給分：（3%） 1.平均學習時數41小時以上，未滿60 小時者1 分。 2.平均學習時數 60 小時以上，未滿80小時者2 分。 3.平均學習時數80 小時以上者3 分。 三、公務人員(正式編制+約聘僱)	80%

					數位總時數/公務人員數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依以下標準給分：（4%） 1.平均數位學習時數6小時以上，未滿10小時者1分。 2.平均數位學習時數10小時以上，未滿15小時者加2分。 3.平均數位學習時數15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加3分。 4.平均數位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者加4分。 四、公務人員（正式編制+約聘僱）參加數位學習宣導之人次數/公務人員數之比例達80%以上者，給予1分。（1%）	
	二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2%）	1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正式編制+約聘僱）參加英語學習活動總時數超過10小時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之比例達35%者，給予1分，50%以上者，給予2分。	35%
	三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成政策目標（3%）	1	統計數據	1.公務人員（正式編制+約聘僱）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公務人員數達18%者，給予1分。 2.為鼓勵自我精進與成長，另依下列標準給分： 通過英檢者（含再通過更高一級以上之檢定者）比例比前一年成長10%以上者加2分。	18%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無資本門者為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第二部份：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2,583	行政業務管理	1.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3.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任免、遷調、考績、退休、撫恤業務。 4.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縣：2,130	(一)預防接種	1.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肝炎防治計畫。 3.辦理根除三麻一風計畫。 4.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老人及小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 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老人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工作。 2.實施國小一、二年級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工作。	
		(三)新興傳染病及症候群防治	1.加強醫療院所疫情通報及院內感染之監控及防疫措施。 2.強化疑似個案通報、疫情調查及控制體系。 3.辦理各項傳染疾病防治及宣導。	
		(四)登革熱防治	1.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定期聯繫醫療院所並利用社區家庭訪視監視發現疑似病患。 3.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 4.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五)性病及愛滋病防治計畫	1.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 2.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 4.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六)結核病防治計畫	1.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推動 DOTS 計畫，加強痰液陽性個案追	

			蹤管理。 3.強化疑似個案通報、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訪查。 4.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七) 病毒性肝炎防治	1.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B型肝炎抽血檢驗。 2.依B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工作。 3.辦理國小新生及學齡前幼兒未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 4.加強轄內各醫療院所通報，以加強疫情監視。 5.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宣導。	
		(八) 流感大流行計畫	1.建立本縣克流感抗病毒藥劑投藥採檢合約醫療機構。 2.提供高危險群民眾免費流感疫苗接種。 3.加強流感、禽流感疫情監測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九) 腸病毒防治	1.加強查核托兒所、幼稚園洗手設備。 2.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十) 營業衛生管理	1.辦理營業別場所衛生輔導。 2.輔導各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 3.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制度。 4.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5.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十一) 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審核及核備工作。	
		(十二) 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3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三、醫藥管理	中央：47,182 縣：32,433 合計：79,615	(一) 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2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 ACLS 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500

			4.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轄內 2 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6.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 7.召開緊急救護諮詢委員會，辦理轄區內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諮詢事項。 8.辦理虎井桶盤吉貝大倉員貝島將軍東吉花嶼東西嶼坪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等 12 處直昇機停機坪之維護。	
		(二) 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緊急救護訓練計畫	1.培訓 CPR 種子教官。 2.深入機關、學校、社區、社團推廣 CPR 訓練。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374
		(三) 澎湖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工作計畫書	1.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 7 處單一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2.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2 年計畫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10,450 縣籌:10,450
		(四) 遠距醫療計畫	1.提供 10 個點之遠距醫療、判讀、查詢及衛教等服務。 2.辦理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與成大醫院醫療會診作業。 3.辦理各衛生所（室）遠距醫療連線測試。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1,400
		(五)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2.辦理醫療機構研習。 3.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 4.辦理各鄉市民眾衛教宣導活動。 5.委託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急救（ACLS、ETTC）相關訓練辦。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600
		(六) 加強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1.維持醫療大樓運轉之基本水準，使門診、住院及申報資訊系統正常；編列水、電費使醫療大樓各項設施能正常運作。 2.委託廠商維護醫療大樓機電系統設備，使大樓內冰水主機、電梯、發電機、高壓電、鍋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2 年計畫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30,000

			爐、消防等設備，能保持最佳狀態，正常運作。 3.委請專業之保全及清潔公司，維護醫療大樓保全及清潔工作。	
		(七) 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	1.以衛生局作為整合平台，結合地區醫藥相關團體、村里辦公室以及社區藥局等資源提供藥事服務。 2.教育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並建立社區績優評量指標，培養民眾的社區意識及共榮感，以達永續發展的自主健康社區。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173
		(八) 加強監控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加強查核地下電台、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141
		(九) 精神衛生行政暨社區心理工作計畫	1.精神衛生現況掌握與管理。 2.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 3.規劃澎湖縣精神疾病之防治及相關設施。 4.推動精神病患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社區心理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5.推動精神病患之權益維護及福利工作。 6.執行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工作。 7.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8.籌組本縣衛生政策諮詢小組，建立重大災難時衛生服務體系或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9.收集轄區精神醫療復健及心理諮詢與諮商資源。 10.推展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97 年度衛生署補助 2,044

		(十)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羅致專科醫師，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建立醫療品質佳、醫療可近性及可用性高之服務環境。 2.建立與台灣本島醫學中心相互合作之醫療建教模式，促進城鄉醫療交流，逐步提升澎湖地區之醫療品質與水準。 3.改善社區復健醫療相關資源缺乏困境，以提昇離島地區復健醫療服務品質。 4.提昇社區定點及居家復健醫療服務，使社區復健醫療資源連結澎湖縣長期照護單一窗口。	97 年度 縣籌 17,277
四、衛生保健	中央：7,428 縣籌：1,868 合計：9,296	(一) 成人及老年保健	1.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篩檢率預估達本縣 40 歲以上人口數 95%以上。 2.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0%以上。 3.辦理各項慢性疾病宣導活動。	9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50
		(二) 婦幼衛生	1.推動成立母乳哺育成長支持團體 2 個，以加強母乳哺育重要性暨相關衛教宣導。 2.輔導醫院申請母嬰親善醫院之認證。 3.加強 34 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 4.依新婚登記名冊之外籍、大陸配偶未滿 45 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照顧基金醫療補助申請。 5.特殊群體個案生育調節收案管理並辦理座談會。 6.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篩檢率 10%）及成立單一窗口，協助異常個案轉介追蹤。	97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74.5
		(三)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辦理轄區內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2 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 90%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0%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1 年出生）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85%，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	97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340.2

			衛教宣導。 3.辦理教保人員、校護暨衛生所工作人員聽力保健研習訓練。 4.辦理未入學兒童之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 5.辦理事故傷害防制(防跌保命、交通事故) 宣導活動。 6.結合社政、教育等單位辦理學校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7.輔導性行為偏差個案善加運用青少年保健門診，發揮青少年保健門診最大功能。 8.依結婚登記，針對未成年結婚個案，輔導生育調節。	
		(四)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辦理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2.促使參與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基層醫療單位涵蓋率達 7%。 3.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4.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5.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診糖尿病個案數 70%。 6.完成 1 個示範糖尿病友團體成員行為成效之檢討。	9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1,014.3
		(五) 菸害防制	1.辦理學童菸害防制夏令營。 2.推動無菸餐廳、校園、職場、社區。 3.提供民眾便利戒菸資源。 4.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5.執行菸害防制法規稽查。	9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752
		(六) 癌症防治	1.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防治教育宣導及專業人員講習。 2.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篩檢。 3.異常個案予以轉介追蹤管理。	9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408.3

		(七)職場健康促進	1.結合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南區）或相關機關團體（公會）等，輔導轄區內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共同合作推動轄區內職業衛生保健工作。 2.輔導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提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3.輔導轄區內職場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97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109.7
		(八)長期照護	1.成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 2.辦理專業及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擴展長期照顧志工人力。 4.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5.結合相關資源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6.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97 年度行 政院衛生 署補助 379
		(九)社區健康營造	1.建構健康營造體系，活化志工服務網絡。 2.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97 年度行 政院衛生 署國民健 康局補助 1,900
		(十)整合本縣復健醫療服務，有效資源運用，改善離島地區復健醫療不足	1.提升望安、七美鄉、吉貝、鳥嶼村等離島地區居民就醫在地化、便民化，並納入 IDS 照護網，完成 17 村里納入 IDS 計畫。 2.整合本島各鄉市復健醫療，以委託支援、外包營運模式，以降低人事費用及醫事專業人力不足困境，預計委外件數 4 件。	縣籌： 1,868
五、衛生檢驗	縣：884	(一)食品衛生檢驗	1.辦理市售食品微生物檢驗。 2.辦理市售食品化學添加物（防腐劑、保色劑等）檢驗工作。 3.辦理年節食品微生物及化學添加物檢驗。 4.辦理夏季冷飲及冰品檢驗。 5.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微生物檢驗。	
		(二)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	1.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2.辦理市售包裝飲用水質檢驗。	

		檢驗		
		(三)性病防治 檢驗	1.辦理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性病及愛滋病 檢驗。 2.辦理監獄受刑人愛滋病篩檢。 3.辦理公娼性病、愛滋病防治檢驗。	
		(四)衛生所檢 驗業務管 理	加強年度衛生所檢驗業務考核事項。	
六、食品衛生	中央：670 縣：115 合計：785	(一)建立食品 安全管制 系統	1.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 範之自主管理制度。 2.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強化食品衛 生安全管 理降低市 售不合格 率	1.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 2.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 蹤，落實源頭管理。 3.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三)加強餐飲衛 生管理降 低食物中 毒發生率	1.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 管理。 2.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加強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 4.加強辦理筵席餐廳管理。 5.加強餐盒食品業衛生管理。 6.加強托兒所、幼稚園餐飲管理。 7.改善餐飲文化。 8.年菜衛生管理。	
		(四)加強食品 廣告管理	1.強化食品志工查核廣告標示之認定及稽 查效能。 2.辦理業者及稽查人員廣告標示衛生宣導 及學術討論。	
		(五)健康食品 管理	1.針對消費者對於健康食品之宣導教育。 2.加強健康食品之不實廣告標示查核。	
		(六)營養標示	1.加強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管理。 2.加強營養宣稱稽查及管理。 3.輔導業者及民眾正確的食品標示。	
		(七)特殊營養 食品管理	1.加強嬰兒奶粉不得有廣告及促銷行為之 稽查。 2.加強長期照護機構及特殊族群之衛生宣 導。	

		(八) 推展國民營養工作	1.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 計畫」。 2.落實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九) 瘦身美容管理	1.瘦身美容業者資料，列冊管理。 2.辦理「瘦身美容消費者保護」宣導。	
七、衛生企劃	縣：1,054	(一) 研考業務	1.鼓勵研究創新改革，加強為民服務。 2.追蹤管制民意機關建議案、年度施政計畫案辦理情形。 3.辦理公文作業處理績效管制。	
		(二) 為民服務	1.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規劃推動為民服務事宜。 2.輔導各衛生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辦理績效考核。	
		(三) 資訊管理	1.維護資訊網路設備運作正常。 2.充實衛生局(所)軟、硬體設備。 3.加強資訊設備安全防護，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4.維護機關網頁，提供無障礙網頁環境標準。 5.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6.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7.輔導各衛生所資訊業務推動。 8.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四) 綜合業務	1.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辦理主管會報暨擴大主管會報。 3.辦理死因資料統計暨推廣網路死亡通報作業系統。 4.彙辦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計畫暨績效報告。 5.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 6.辦理衛生局(所)雙語環境營造計畫。 7.彙辦本局防災會報暨災害防救計畫工作訪評作業。 8.彙辦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 9.彙辦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方案	
		(五) 衛生教育	提升年度衛生教育主軸之宣導，並運用媒體、電子字幕機、各種集會、活動，傳銷	

			衛生資訊。	
八、衛生所業務	縣：3,402.5	行政管理	各衛生所一般總務及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	縣：833	公共衛生	1.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3.辦理保健工作。 4.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5.辦理衛生稽查。 6.門診醫療業務。	
十、慢性病防治	縣：104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十一、慢性病防治	縣：476	慢性病防治所業務	1.辦理門診醫療。 2.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3.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4.輔導各鄉市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十二、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16,851 縣：3,188 合計：20,039	充實衛生設備	1.望安鄉東吉、花嶼衛生室重擴建案。 2.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 3.購置花嶼、虎井離島衛生室 AED 急救設備 2 台。 4.充實緊急醫療無線電設備固定台 2 部。 5.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 6.充實緊急醫療救護車無線電設備通訊台 2 部。 7.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離島衛生所（室）吉貝、烏嶼復健醫療、新增、更新醫療儀器等。 8.廣告監錄器材等相關設備(建立上市後藥物風險管理體系)。 9.口腔篩檢診療床組。 10.離島衛生所（室）資訊設備硬體更新及網路建置。 11.推動國內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用個	衛生署補助 13,000 衛生署補助 1,000 衛生署補助 357 衛生署補助 83 衛生署補助 1,470 衛生署補助 60 縣籌 2,200 衛生署補助 43 衛生署補助 36 衛生署補助 702 衛生署補助

			人電腦 2 部（含文書軟體）、數位相機 1 部。	助 100
			12.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離島衛生所（室）復健醫療資訊設備硬體更新及網路建置 3 組。	縣籌 135
			13.數據積分處理系統 1 套。	縣籌 90
			14.專業排版軟體 1 套。	縣籌 20
			15.西嶼鄉衛生所復健醫療改善服務場所整修。	縣籌 70
			16.HPLC 線上脫氣裝置。	縣籌 85
			17.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離島衛生所（室）復健醫療雜項設備（洗衣機 2 部、電視機 1 部、冷氣 2 部、輸送水系統）。	縣籌 388
			18. 雜項設備 1 批。	縣籌 200